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电科十三所	96,880,615	46.34%

注：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前述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持有公司 175,298,77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98%。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